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绑定云闪付小程序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联系人：谢

手机号：18611806386

邮箱：

乙方：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外文文化创意园5号楼

联系人：胡云海

手机号：13811375324

邮箱：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共同促进业务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同意本合同下各项条款，并遵照执行。

一、术语定义

1、银联：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云闪付APP：指银联面向银联卡持卡人提供账户服务、生活服务、权益服务、积分、优惠券、电子票等服务的平台和门户。银联卡持卡人可通过云闪付APP手机终端或其他指定渠道注册并登录云闪付APP。云闪付APP服务的类型和方式由银联根据政策和市场的变

化进行调整。

3、云闪付 APP 用户：包括注册并登录（或不注册条件下使用）云闪付 APP，浏览、使用云闪付 APP 相关功能的用户。

4、云闪付小程序：特指“北京养老助残卡功能绑定”云闪付小程序。

二、合作内容

为方便北京市高龄老年人与失能老年人使用养老助残账户内的政府资金补贴，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就云闪付 APP 中“北京养老助残卡功能绑定”云闪付小程序，由乙方向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客户使用服务、客户信息服务、云闪付信息服务等服务内容。该小程序通过绑定高龄老年人与失能老年人的金融账户与权益账户，满足该人群对云闪付线上线下全场景消费的需求。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云闪付小程序核心服务

（1）实现北京农商银行发行的北京养老助残卡的权益账户的绑卡操作。

（2）实现北京农商银行发行的北京养老助残卡的金融账户在云闪付的绑卡操作。

（3）实现北京农商银行发行的北京养老助残卡的权益账户通过云闪付完成线下扫码（含主扫、被扫）支付功能。

（4）实现北京农商银行发行的北京养老助残卡的金融账户通过云闪付完成线下扫码（含主扫、被扫）支付功能。

2、云闪付小程序延展服务

(1) 提供用户通过云闪付小程序查询北京农商银行发行的北京养老助残卡的权益账户的账户信息、绑卡查询服务。

(2) 提供用户通过云闪付小程序查询北京农商银行发行的北京养老助残卡的金融账户的账户信息、绑卡查询服务。

(3) 提供权益账户绑定结果查询、查询账户交易信息服务、云闪付支付列表绑定服务。

3、乙方项目团队要求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者 PMP 证书，曾参与过 4 个以上类似工作。

(2)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或者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北京市养老助残相关政策及服务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对于乙方工作不完善之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或整改。

3、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4、甲方有协助乙方与银联进行沟通的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的受委托方，按照甲方的政策及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客户使用服务、客户信息服务、云闪付信息服务等服务内容，并确保云闪付小程序的正常运行。

2、乙方应及时、积极、妥善处理用户对涉及云闪付小程序绑卡服务的咨询和投诉。

3、乙方应尽力保证云闪付小程序全年7×24小时工作，保持云闪付小程序可用性；如遇小程序故障等意外因素，应在事发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尽快恢复相关服务。如因甲方自身或合作方云闪付小程序升级等原因要暂时停止服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70%，计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5600元）。

（2）乙方完成“北京养老助残卡功能绑定”云闪付小程序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32400元）。

（3）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

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 乙方收款账户： 0200202719200012288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六、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民政局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审查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云闪付小程序核心服务、云闪付小程序延展服务

(5) 履约验收标准：各项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七、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对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并仅用于双方的合作。该等资料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雇员、派遣员工、外包员工、外部顾问等关联单位或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但因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任

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用于保密信息权利人许可之外的其他用途，应承担未尽到妥善合理的保密义务所引起的全部后果及责任，因此导致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3、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失效。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全面履行合同内容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因此产生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乙方应当



自行负责争议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必要配合。如果甲方收到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有关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4、本项目禁止乙方转包、分包，因乙方转包、分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提出合同变更的，应提前将变更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本合同。

2、如双方因内部经营策略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本合同的合同内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生效、履行、解释、终止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对合作的不同意见甚至争议，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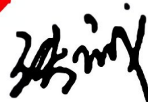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楊志華

2025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2025年 8月 4日

